臺大中文學報　第二十八期
2008年6月　　頁47～68
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

上博五〈競建內之〉、〈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〉補釋

周　鳳　五*

提　　要

本文整理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五）》的〈競建內之〉與〈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〉兩篇，根據文意與學者意見加以合併編連，對其中重要的殘簡缺文補入「日有食之」、「邦與其」等字，又考釋「其言曰何」、「說」、「於」、「弋」、「前召」、「先君格王」、「孽」、「質」、「徇」、「繹祭」、「發古稅，行古籍」、「覺」、「人之父蒸而食人」、「酷其刑」、「祭服毋布」、「畝繅短，田繅長，百糧鍾」、「復」、「蟣蠓」、「公昆」等疑難字。利用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相互印證，釐清了若干學術史爭議的問題。

關鍵詞：上博五、競建內之、鮑叔牙與隰朋之諫

本文於97.02.15收稿，97.05.07審查通過。
＊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Complementary Notes on "The Submission by Jing Jian" and "The Admonishment of Bao Shuya and Xi Peng" from the Shanghai Museum Strips

Chou Feng-wu*

Abstract

This study provides a new editing of two texts in *The Shanghai Museum Bamboo Strips of Warring States Period*, Vol. 5: "The Submission by Jing Jian" (*Jing Jian nei zhi* 競建內之) and "The Admonishment of Bao Shuya and Xi Peng" (*Bao Shuya yu Xi Peng zhi jian* 鮑叔牙與隰朋之諫). On the basis of their contents and opinions previously presented by scholars, the study merges and re-arranges the two texts, reconstructing the missing phrases *ri you shi zhi* 日有食之 and *bang yu qi* 邦與其. The study also comments on the following phrases and words: *Qi yan yue he* 其言曰何, *Shuo* 說, *Yu* 於, *Yi* 鈘, *Qian zhao* 前召, *Xian jun ge wang* 先君格王, *Nie* 孽, *Zhi* 質, *Xun* 徇, *Yi ji* 繹祭, *Fa gu sui, xing gu ji* 發古稅行古籍, *Jue* 覺, *Ren zhi fu zheng er shi ren* 人之父蒸而食人, *Ku qi xing* 酷其刑, *Ji fu wu bu* 祭服毋布, *Mu mo duan, tian mo chang, bai liang zhong* 畝縵短，田縵長，百糧鍾, *Fu* 復, *Miemeng* 蠛蠓, *Gong kun* 公昆. Comparing excavated and

* Professor,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,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.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received texts, this study clarifies several problems that have been contro versial in the history of scholarship.

Keywords: ***The Shanghai Museum Bamboo Strips of Warring States Period*, Vol. 5, "The Submission by Jing Jian," "The Admonishment of Bao Shuya and Xi Peng"**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上博五〈競建內之〉、〈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〉補釋

周　鳳　五

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五）》[1]出版以來，海內外學者先後發表了不少研究論著，其中〈競建內之〉、〈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〉兩篇的合併與簡序編排問題已基本解決，[2]若干簡文的釋讀也取得了豐碩的成果。不過，仍有若干疑難字需要進一步探討。本文對此提出個人的淺見，由於學殖荒落，思慮不周，難免有錯謬之處，懇請大家批評指教。

一、日有食之（競一）：本簡上端殘斷，估計缺四字，僅存第四字末筆一橫畫，整理者補作「王」，以爲是周莊王。其下「㬎」字，整理者讀爲「逐」，解「王逐」爲「王有迫然禍至之感」。按，這裏有幾個問題，第一，整理者據殘存筆畫補「王」字固無不可，但上端仍缺三個字。第二，關於「逐」的釋讀，整理者對字形未作分析，而所謂「王有迫然禍至之感」，也缺乏必要的書證。第三，若以「王逐」爲篇首，則簡文未敘日蝕，先說「王有迫然禍至之感」，且全篇對日蝕的發生沒有任何說明，敘事顯得很突兀。基於以上考慮，

---

[1]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五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5 年 12 月）。以下引述整理者的意見都出自此書，不再出注。

[2] 以下考釋疑難字與附錄兩篇釋文，皆依重編簡序排列：競 1 、競 5 、競 6 、競 2 、競 7 、競 4 、競 3 、競 8 、競 9 、競 10 、鮑 4 、鮑 5 、鮑 6 、鮑 7 、鮑 3 、鮑 1 、鮑 2 、鮑 8 、鮑 9 。參陳劍：〈談談《上博五》的竹簡分篇、拼合與編聯問題〉（武漢大學簡帛網， 2006 年 2 月 19 日）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根據本篇主題、上下文意、竹簡長度與整簡字數，這裏意補「日有食之」四字。此四字爲先秦記錄日蝕的習慣用語，如《詩・小雅・十月》「日有食之，亦孔之醜。」[3]《左傳・隱公三年》：「己巳，日有食之。」[4]《說文》：「有，不宜有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日月有食之。』從月，又聲。」段《注》：「日不當見食也，而有食之者，孰食之？月食之也。」[5]簡文以此四字開端，記載齊桓公某年發生日蝕，齊國大臣鮑叔牙與隰朋藉機勸諫齊桓公改過遷善的一段故事。

二、爲齊邦歟（競一、競五）：「爲齊」二字在簡一末，據文意可與簡五連讀，簡五上端斷缺，殘存「其」字下端，此處擬補「邦與其」三字，與下文連讀作「爲齊邦歟？其言曰何？」這是齊桓公爲發生日蝕而詢問鮑叔牙：「日蝕表示齊國有災害嗎？」餘詳下。

三、其言曰何（競五）：何，疑問詞，簡文作「多」，二字古音同屬歌部，聲紐分屬匣、端，[6]音近可通。[7]簡文「多」讀作「何」，例又見郭店《六德》簡十五至簡二二：「大材藝者大官，小材藝者小官，因而施祿焉，使之足以生，足以死，謂之『君以義使人』，多？義者，君德也。非我血氣之親，畜我如其子弟，故曰：苟濟夫人之善也，勞其股肱之力，弗敢憚也；危其死，弗敢愛也，謂之『【臣】以忠事人』，多？忠者，臣德也。知可爲者，知不可爲者，知行者，知不行者，謂之『夫以智率人』，多？智也者，夫德也。一與之齊，終身弗改之矣。是故夫死有主，終身不變，謂之『婦以信從人』，

---

[3] 《十三經注疏》册二，《毛詩正義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 1997 年 8 月），頁 405 。

[4] 《十三經注疏》册六，《左傳正義》，頁 49 。

[5]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 2001 年 10 月），頁 317 。

[6] 本文所注古音據郭錫良：《漢字古音手册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 1986 年 11 月）。以下不再出注。

[7] 簡文「多」讀爲「何」，參考沈培 ：〈郭店楚簡箚記四則〉，《簡帛語言文字研究（第一輯）》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 2002 年 11 月），頁 11-16 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多也？信也者，婦德也。」[8]凡此「多」字皆讀作「何」則文從字順。學者或主張「多」爲「者也」二字的合音，[9]其說似持之有故，但如此一來，「謂之婦以信從人多也」的「多也」二字必須讀成「者也也」三字，語法、詞義都有問題。

四、說（競五）：簡文作「敓」，當讀作「說」，[10]爲《周禮》「六祈」之一。上古凡遇水旱天災，多以「六祈」禳除之。《周禮・春官・大祝》：「掌六祈以同鬼神示，一曰類，二曰造，三曰禬，四曰禜，五曰攻，六曰說。」鄭《注》：「祈，嘑也。謂爲有災變，號呼告于神以求福。……類、造、禬、禜、攻；說，皆祭名也。」又云：「攻、說則以辭責之」、「攻如其鳴鼓然」；至於祭祀的規模，則「造、類、禬、禜皆有牲；攻、說用幣而已。」[11]一九八七年出土的《包山楚簡》有「卜筮祭禱」類簡文，多記占卜「有憂」而「以其故說之」，下接禳災祈福的禱祠，其中屢見用牲的記錄。[12]此外，殷墟卜辭更有「焚巫尪」，可以與典籍的「暴巫」、「暴尪」相印證。[13]然則早期「攻」、「說」似亦用牲，甚至用人牲。總之，參照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，《周禮》

---

[8] 荊門市博物館：《郭店楚墓竹簡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 1998 年 5 月），頁 70 圖版。爲印刷與閱讀方便，釋文改用通行字，補字「臣」外加方括弧。這裏對「謂之『君以義使人』，何？」「謂之『臣以忠事人』，何？」「謂之『夫以智率人』，何？」「謂之『婦以信從人』，何？」等四句重新斷句，故不避繁瑣，大段迻錄。

[9] 顧史考：〈郭店楚簡《成之》等篇雜志〉，《先秦楚簡郭店竹書宏微觀》（臺北：學生書局， 2006 年 6 月），頁 206-208 。

[10] 原釋文讀作「奪」，陳劍與李學勤皆讀作「說」，見陳劍：〈談談《上博五》的竹簡分篇、拼合與編聯問題〉（武漢大學簡帛網， 2006 年 2 月 19 日）。李學勤：〈試釋楚簡《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》〉，《文物》第九期（北京，文物出版社， 2006 年），頁 91 。

[11] 《十三經注疏》册三，《周禮注疏》，頁 383 。

[12] 見簡二零零至簡二四九反，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：《包山楚簡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 1991 年 10 月），圖版 89-109 。

[13] 參考裘錫圭：〈說卜辭的焚巫尪與作土龍〉，《古文字論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 1992 年 8 月），頁 216-226 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「六祈」有一個發展的過程，鄭玄所謂「攻、說用幣而已」云云，應屬兩漢經師之言，未必合於先秦史實。

五、於（競六）：簡文漫漶，或以爲「才」字，釋作「哉」。[14]按，此字寫在「乎」字左下，字形偏小，似爲校補脫字，疑當補於下文「公曰」之後「甚哉」之前，[15]爲句前獨用嘆詞。《尚書・堯典》：「夔曰：『於！予擊石拊石，百獸率舞。』」又「帝曰：『咨！四岳。湯湯洪水方割，蕩蕩懷山襄陵，浩浩滔天。下民其咨。有能俾乂？』僉曰：『於！鯀哉！』」[16]《墨子・尚賢下》：「古者聖王既審尚賢欲以爲政，故書之竹帛，琢之槃盂，傳以遺後世子孫。於先王之書呂刑之書然，王曰：『於！來！有國有士，告女訟刑，在今而安百姓，女何擇言人，何敬不刑，何度不及。』」[17]文獻又作「惡」，見《孟子・公孫丑下》：「燕人畔。王曰：『吾甚慚於孟子。』陳賈曰：『王無患焉。王自以爲與周公，孰仁且智？』王曰：『惡！是何言也？』」[18]《莊子・人間世》：「曰：『惡！惡可！夫以陽爲充孔揚，采色不定，常人之所不違，因案人之所感，以求容與其心。名之曰日漸之德不成，而況大德乎！將執

14 陳劍：〈談談《上博五》的竹簡分篇、拼合與編聯問題〉（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6 年 2 月 19 日）。

15 簡文校補脫字於「公曰」之前，類似楚簡標示重點符號於提示字之前，例如《郭店・老子甲》簡七至簡八「其事好長古之善爲士者」，傳世王弼本作「其事好還。古之善爲士者」。簡文在「好」與「長」之間有提示符號，整理者據此斷句作「其事好。長古之善爲士者」並說明：「『其事好』之下當脫一『還』字。」又：「長，帛書本及今本均無。……『長古』即上古。」見荊門市博物館：《郭店楚墓竹簡》，頁 117 注 17 、 18 。其實，對照王弼本可知「好」與「長」之間的符號應是對「長」與「古」之間的斷句提示，只是標示在欲提示之字前面而已。因此，簡文應據此斷句作「其事好長。古之善爲士者」，與王弼本一致。相同的情況又見《郭店・老子乙》簡五「亦不可以不畏人寵辱若驚」，標示在「畏」與「人」之間，而應斷句作「亦不可以不畏人。寵辱若驚」。

16 《十三經注疏》册一，《尚書正義》，頁 46 、 26 。

17 孫詒讓：《墨子閒詁》（臺北：華正書局， 1987 年），頁 62 。

18 《十三經注疏》册八，《孟子注疏》，頁 81 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而不化，外合而內不訾，其庸詎可乎！』」[19]

六、鈇（競二）：簡文左從人，右從土，夷聲，讀爲「鈇」。夷，古音餘紐脂部；鈇，餘紐職部，音近可通。《爾雅・釋器》：「鼎附耳外謂之鈇。」郭《注》：「鼎耳在表。」[20]按，《尚書・高宗肜日・序》：「高宗祭成湯，有飛雉升鼎耳而雊，祖己訓諸王，作〈高宗肜日〉、〈高宗之訓〉。」[21]《史記・殷本紀》：「帝武丁祭成湯，明日，有飛雉登鼎耳而呴。」[22]傳世典籍逕稱「鼎耳」，簡文「鈇」亦強調「鼎耳」，二者可謂異名同物。學者或釋「彝」，似失之空泛；或連下讀作「彝前」，則此雊雉由高踞鼎耳改爲棲息於鼎前地上，不可從。

七、前召（競二）：召，整理者原釋「譔」，引《說文》解作「專教」即「請教祖己而問國家安定之事」。按，簡文此字下從言，左上從刀，右上從卩，爲「詔」字之訛，[23]讀爲「召」，與上文連讀作「前召」，指尊者紆尊降貴，趨前而召問卑者，這是一種急切或積極的態度。《管子・大匡》：「桓公問於鮑叔曰：『將何以定社稷？』鮑叔曰：『得管仲與召忽，則社稷定矣。』公曰：『夷吾與召忽，吾賊也。』鮑叔乃告公其故圖。公曰：『然則可得乎？』鮑叔曰：『若前召，則可得也；不亟，不可得也。』」[24]《管子》此處以「前召」與「不亟」形成強烈的對比，可與簡文參照。

八、先君格王（競二、競七）：格，簡文作「客」，當讀爲「格」，訓爲「至」。《詩・大雅・抑》：「神之格思，不可度思。」《尚書・堯典》：

19 郭慶藩輯、王孝魚整理：《莊子集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5 年），頁 141。
20 《十三經注疏》册八，《爾雅注疏》，頁 79。
21 《十三經注疏》册一，《尚書正義》，頁 142。
22 司馬遷：《史記》（臺北：史學出版社，1974 年 5 月 2 版），頁 103。
23 相關字形參考何琳儀《戰國古文字典》「卲」字，見何琳儀：《戰國古文字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 年 9 月），頁 303。
24 管仲撰、房玄齡注：《管子》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83 年），頁 337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「光被四表，格于上下。」毛《傳》與僞孔《傳》皆謂「格，至也。」[25]按，簡文上文作：「昔高宗祭，有雉雊於鉞，前召祖己而問焉，曰：『是何也？』祖己答曰：『昔先君格王：天不見害，地不生孽，則質諸鬼神曰』」云云，知此事發生在殷高宗武丁時，主祭者爲時王武丁，受祭者爲「先君」，此「先君」曾降臨於武丁。[26]類似的記載又見《尚書・高宗肜日》：「高宗肜日，越有雊雉。祖己曰：『惟先格王，正厥事。』」[27]而《尚書大傳》與《尚書・高宗肜日・序》、司馬遷《史記・殷本紀》都以受祭之先君爲成湯，[28]可見相承舊說如此。

九、孽（競七）：整理者釋「龍」，學者或以爲字從它、屮，月聲，讀爲「孽」。[29]按，簡文（圖一）所從「它」、「屮」、「月」三者皆聲，即「辥」，[30]與疑紐月部的「孽」相通。「辥」自殷商以下聲符多變，甲骨文《佚

25 《十三經注疏》册二，《毛詩正義》，頁 647；《十三經注疏》册一，《尚書正義》，頁 19。

26 成湯受武丁祭祀而降臨，據下文「天不見害，地不生孽，則質諸鬼神」云云，當然是對武丁有所告誡。學者或引用殷墟甲骨文「某王肜日」、「某王肜夕」文例，以某王爲受祭者，則《尚書・高宗肜日》之受祭者爲殷高宗武丁，見楊樹達：《積微居甲文說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6 年 12 月），頁 76-77。按，此說合理，但簡文開端說「昔高宗祭」，下文說「請禳之以繹祭」，明白指出主祭者是殷高宗武丁，繹祭者也是殷高宗武丁。且簡文全篇只言「繹祭」而不見「肜日」或「高宗肜日」，據《尚書・高宗肜日》僞孔《傳》：「祭之明日又祭。殷曰肜，周曰繹。」則簡文用語遵循周制，似不必拘泥殷墟甲骨占卜文例。

27 《十三經注疏》册一，《尚書正義》，頁 143。

28 《尚書大傳》：「武丁祭成湯，有飛雉升鼎耳而雊。」《尚書・序》：「高宗祭成湯，有飛雉升鼎耳而雊，祖己訓諸王，作〈高宗肜日〉。」《十三經注疏》册一，《尚書正義》，頁 142。《史記・殷本紀》也說：「帝武丁祭成湯，明日，有飛雉登鼎耳而呴，武丁懼。……帝武丁崩，子帝祖庚立。祖己嘉武丁之以祥雉爲德，立其廟爲高宗，遂作〈高宗肜日〉及〈訓〉。」司馬遷：《史記》，頁 103-104。

29 季旭昇：〈上博五芻議（上）〉（武漢簡帛網，2006 年 2 月 18 日）。

30 它，透紐歌部；屮，透紐月部；月，疑紐月部，與心紐月部的「辥」音近可通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344》（圖二）從「自」、「辛」；西周金文《毛公鼎》（圖三）從「屮」、「自」、「辛」；春秋《薛侯匜》、《薛侯盤》（圖四、圖五）從「月」、「辛」；[31]上博五〈三德〉簡十四「凶孽」（圖六）從「月」、「辛」。[32]此外，《說文》有「㠯」字，許愼以爲「讀若臬」，[33]亦與此字有關。臬，疑紐月部；自，山紐脂部；辛，溪紐元部；屮，透紐月部；月，疑紐月部，凡此諸字皆音同或音近可通。[34]簡文「孽」指災害、禍患，《詩・小雅・十月》：「下民之孽，匪降自天。」鄭《箋》：「孽，妖孽，謂相爲災害也。」[35]《春秋繁露・必仁且智》：「楚莊王以天不見災，地不見孽，則禱之於山川曰：『天其將亡予邪！不說吾過，極吾罪也。』」[36]《說苑・君道》：「楚莊王見天不見妖，而地不出孽，則禱於山川曰：『天其忘予歟？』」[37]簡文此處記祖己所言，乃對「雉雊於鼎爲妖孽」之回應，其用語與《春秋繁露》、《說苑》所言雷同，可以互相參照。

（圖一）
（圖二）
（圖三）
（圖四）
（圖五）
（圖六）

31 馬承源主編：《商周青銅器銘文選（册四）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 1990 年 4 月），頁 522 。
32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五）》，頁 104 。
33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737 。
34 詳參拙作：〈說孽〉，待刊。
35 《十三經注疏》册二，《毛詩正義》，頁 409 。
36 董仲舒：《春秋繁露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 1987 年），頁 236 。
37 劉向：《說苑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 1988 年），頁 32 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十、質（競七）：整理者釋「訴」。學者或隸作「訢」，讀作「祈」。[38]按，簡文從言，斤聲，即「訢」，《說文》訓「喜也」，[39]然與此處文義不相應，當讀爲「質」。質，古音章紐質部；所從得聲的「所」在疑紐眞部；「斤」在見紐文部，三字音近可通。《禮記・中庸》：「質之鬼神而無疑。」[40]《廣雅・釋詁二》：「質，問也。」[41]

十一、徇（競七）：簡文作「攸」，當讀爲「徇」。攸，古音餘紐幽部；徇，邪紐眞部，音近可通。此字《說文》從彳從勻，解作「行示」。[42]按，即巡行示衆，是公開表揚或懲罰的一種手段，前者如《左傳・哀公十六年》：「民知不死，其亦夫有奮心，猶將旌君以徇於國。」[43]後者如《左傳・昭公四年》：「將戮慶封，椒舉曰：『臣聞，無瑕者可以戮人。慶封惟逆命，是以在此，其肯從於戮乎？播於諸侯，焉用之？』王弗聽，負之斧鉞以徇於諸侯，使言曰：『無或如齊慶封，弒其君、弱其孤，以盟其大夫！』慶封曰：『無或如楚共王之庶子圍，弒其君兄之子麇而代之，以盟諸侯！』王使速殺之。」[44]此字又見上博四〈柬大王泊旱〉，釋讀同於本篇。[45]簡文是說，先王成湯降臨，告誡殷高宗武丁：若遠近臣民不來勸諫，君王不能自滿，[46]而應戒愼恐懼，視爲上天降下懲罰或災難，君王必須像罪犯一樣，親自巡行各地公開悔過來加以禳除。

---

38 季旭昇：〈上博五芻議（上）〉（武漢簡帛網，2006 年 2 月 18 日）。
39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94 。
40 《十三經注疏》册五，《禮記注疏》，頁 898 。
41 王念孫：《廣雅疏證》（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84 年 4 月），頁 43 。
42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317 。
43 《十三經注疏》册六，《左傳正義》，頁 1043 。
44 《十三經注疏》册六，《左傳正義》，頁 731-732 。
45 周鳳五：〈上博四《柬大王泊旱》重探〉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：《簡帛（第一輯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6 年 10 月），頁 103 。
46 唐代詩人岑參〈寄左省杜拾遺〉詩：「聖朝無闕事，自覺諫書稀。」與此相反，可與簡文參照。見岑參：《岑嘉州集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1 年），頁 145 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十二、繹祭（競四）：整理者釋「浸汲」。按，當釋「繹祭」。繹，簡文（圖七）從𠂤，益聲，讀爲「繹」。益，古音影紐錫部；繹，餘紐鐸部，可通。祭，整理者隸定作「脀」，讀爲「汲」。按，簡文（圖八）右上從「攴」與從「又」同，右下從「肉」，左從「水」乃「示」之訛；此字當從又、從示、從肉，會意，即「祭」字。《尚書・高宗肜日》僞孔《傳》：「祭之明日又祭。殷曰肜，周曰繹。」[47]《爾雅・釋天》：「繹，又祭也。周曰繹，商曰肜，夏曰復胙。」郭《注》：「祭之明日，尋繹復祭。」[48]《春秋・宣公八年》：「壬午，猶繹。」杜《注》：「繹，又祭，陳昨日之禮，所以賓尸。」[49]簡文記祖己勸殷高宗於明日再祭成湯以禳災。應當指出，《尚書・高宗肜日》開頭就說：「高宗肜日，越有雊雉。」似雊雉發生在「肜日」，即「祭之明日」，亦即次日；而簡文先說「高宗祭」遭遇雊雉，然後記祖己勸高宗「禳之以繹祭」，即明日再祭以禳災，亦即雊雉在前，繹祭在後，敘事十分合理且避免了前述殷墟甲骨文「肜日」、「肜夕」制度的糾葛，堪稱《尚書・高宗肜日》的最佳注腳。

（圖七）

（圖八）

十三、發古稅，行古籍（競三）：發，簡文作「癹」，整理者讀作「廢」；學者或改讀爲「發」，解作發起。[50]按，發，施行。《詩・商頌・長發》：「遂視既發。」鄭《箋》：「發，行也。……遍省視之，教令則盡行也。」[51]又《詩・大雅・烝民》：「賦政于外，四方爰發。」鄭《箋》：「出王命者，

47 《十三經注疏》册一，《尚書正義》，頁 143 。
48 《十三經注疏》册八，《爾雅注疏》，頁 99 。
49 《十三經注疏》册六，《左傳正義》，頁 378 。
50 季旭昇：〈上博五芻議（上）〉（武漢簡帛網，2006 年 2 月 18 日）。
51 《十三經注疏》册二，《毛詩正義》，頁 801 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王口所自言，承而施之也。納王命者，時之所宜復於王也，其行之也，皆奉順其意，如王口喉舌親所言也，以布政於畿外，天下諸侯於是莫不發應。」[52]稅，簡文從竹，虘聲，讀作「稅」，虘，古音來紐魚部；稅，書紐月部，二字音近可通。籍，簡文從耒，從又，乍聲，整理者釋「作」，學者或讀爲「籍」，解作關市之征，[53]可從。按，《管子・國蓄》：「租籍者，所以彊求也。租稅者，所慮而請也。王霸之君，去其所以彊求，廢其所慮而請，故天下樂從也。」尹《注》：「在工商曰租籍，在農曰租稅。慮，猶計也。請，求也。」[54]由此可知，「籍」爲強制徵收的工商稅，「稅」爲計算收成而得的農田稅。賦、稅可以統稱爲「租」，[55]「稅」、「籍」二字，對文有別，散言無異，如《詩・大雅・韓奕》：「實墉實壑，實畝實籍。」鄭《箋》：「籍，稅也。」[56]簡文「古稅」指古代的農田之稅，「古籍」指古代的工商之賦，二者都較春秋戰國時代爲輕。《孟子・滕文公上》：「夏后氏五十而貢，殷人七十而助，周人百畝而徹；其實皆什一也。徹者，徹也；助者，藉也。龍子曰：『治地莫善於助，莫不善於貢』。」[57]可以與簡文參照。

十四、覺（鮑五）：簡文從言從告，即「誥」，但所從「告」字似「吉」，不易正確釋讀。按，「覺」、「告」古音皆見紐覺部，可通。《詩經・大雅・抑》「有覺德行」，《禮記・緇衣》引作「有梏德行」，[58]《淮南子・泰族》

---

52 《十三經注疏》册二，《毛詩正義》，頁 675 。

53 劉信芳：〈上博藏五試解四則〉，《楚地簡帛思想研究（第三輯）》（武漢：湖北教育出版社出版， 2007 年 6 月），頁 79 至 82 。

54 管仲撰、房玄齡注：《管子》，頁 219 。

55 賦稅統稱爲「租」，如《晏子春秋・雜下十八》：「使吏致千金與市租，請以奉賓客。」吳則虞：《晏子春秋集疏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 1977 年），頁 411 。《史記・張釋之馮唐列傳》：「李牧爲趙將居邊，軍市之租皆自用饗士。」司馬遷：《史記》，頁 2758 。《漢書・文帝紀》：「其賜天下民今年田租之半。」班固撰、顏師古注：《漢書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 1986 年），頁 118 。

56 《十三經注疏》册二，《毛詩正義》，頁 683 。

57 《十三經注疏》册八，《孟子注疏》，頁 91 。

58 《十三經注疏》册二，《毛詩正義》，頁 928 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「使民居處相同，有罪相覺」，《群書治要》引作「有罪相告」。[59]覺，察覺，《論語・憲問》：「不逆詐，不億不信，抑亦先覺者，是賢乎？」[60]

十五、人之父蒸而食人（鮑六）：父，簡文作「與」，古音餘紐魚部；父，並紐魚部，音近可通。蒸，簡文作「者」，古音章紐魚部；蒸，章紐蒸部，音近可通。[61]《韓非子・二柄》：「桓公妒而好內，故豎刁自宮以治內；桓公好味，易牙蒸其首子而進之。」[62]字或作「烝」，《管子・小稱》：「夫易牙以調和事公，公曰：惟烝嬰兒之未嘗。於是烝其首子而獻之公。」[63]簡文是說，易牙身爲人父，竟然忍心蒸其子獻給桓公食用。

十六、酷其刑（鮑七）：酷，整理者隸定作「稐」即「秋」字，讀爲「揪」；學者或改隸爲「穆」，讀爲「戮」。[64]按，楚簡「穆」字如郭店〈緇衣〉簡三三（圖九）、[65]〈魯穆公問子思〉簡一（圖十）、[66]《包山楚簡》簡四七（圖十一）、[67]《包山楚簡》簡四九（圖十二），[68]後二者字形與簡文（圖十三）一致。「穆」讀作「酷」，穆，古音明紐覺部；酷，溪紐覺部，可

59 高亨、董治安：《古字通假會典》（北京：齊魯書社，1997 年 7 月 2 刷），頁 726。

60 《十三經注疏》册二，《論語注疏》，頁 129。

61 《山海經・海內北經》：「從極之淵，深三百仞，維冰夷恒都焉。」郭璞《注》：「冰夷，馮夷也。……《穆天子傳》所謂河伯無夷者。《竹書》作馮夷，字或作冰也。」按，馮，蒸部；無，魚部，此可證二部通假。見郭璞傳，郝懿行箋疏：《山海經箋疏》（臺北：漢京文化公司，1983 年 1 月），頁 365。

62 韓非撰、吳鼒校：《韓非子》（臺北：成文出版社，1980 年），頁 112。事又見〈十過〉、〈難一〉。

63 管仲撰、房玄齡注：《管子》，頁 567。

64 何有祖：〈上博五《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》試讀〉（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6 年 2 月 19 日）。

65 荆門市博物館：《郭店楚墓竹簡》，頁 19。

66 荆門市博物館：《郭店楚墓竹簡》，頁 23。

67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：《包山楚簡》，圖版 22。

68 同前注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通。[69]《說文》：「酷，酒味厚也。」段《注》：「引申爲已甚之義。《白虎通》曰：『酷，極也，教令窮極也。』」[70]《荀子・議兵》：「秦人其生民也陿阨，其使民也酷烈，劫之以埶，隱之以阸，忸之以慶賞，鰌之以刑罰，使天下之民所以要利於上者，非鬬無由也。」[71]此文又見《漢書・刑法志》：「秦人，其生民也陿阨，其使民也酷烈。劫之以勢，隱之以阸，狃之以賞慶，道之以刑罰，使其民所以要利於上者，非戰無由也。」顏師古《注》：「酷，重厚也。烈，猛威也。」[72]《韓非子・顯學》：「今上急耕田墾草以厚民產也，而以上爲酷；修刑重罰以爲禁邪也，而以上爲嚴。」[73]《史記・秦始皇本紀》：「秦王懷貪鄙之心，行自奮之智，不信功臣，不親士民，廢王道，立私權，禁文書而酷刑法，先詐力而後仁義，以暴虐爲天下始。」[74]又〈高祖本紀〉：「秦政不改，反酷刑法，豈不繆乎？」[75]又〈李斯列傳〉：「斯知六藝之歸，不務明政以補主上之缺，持爵祿之重，阿順苟合，嚴威酷刑，聽高邪說，廢適立庶。」[76]

---

69 簡文或可讀作「虐」，疑紐藥部；穆，明紐覺部，可通。疑紐與明紐相通，如《周禮・考工記・輪人》：「欲其微至也。」鄭《注》：「鄭司農云：微至，書或作危至。」《十三經注疏》册三，《周禮注疏》，頁 598 。微，明紐；危，疑紐。又《禮記・檀弓下》：「公叔禺人遇負杖入保者。」鄭《注》：「《春秋傳》曰公叔務人。」《十三經注疏》册五，《禮記注疏》，頁 189 。務，明紐；禺，疑紐。藥部與覺部相通，如《詩經・周南・汝墳》：「怒如調飢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怒如，……《韓詩》作溺，音同。」《十三經注疏》册二，《毛詩正義》，頁 43 。怒，覺部；溺，藥部。「虐刑」，見《晏子春秋・內篇問下》：「親疏得處其倫，大臣得盡其忠，民無怨治，國無虐刑，則可處矣。」吳則虞：《晏子春秋集疏》，頁 255 。

70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755 。

71 王先謙：《荀子集解》（臺北，藝文印書館， 1973 年 9 月），頁 480 。

72 班固撰、顏師古注：《漢書》，頁 1086-1088 。

73 韓非撰、吳鼒校：《韓非子》，頁 1103 。

74 司馬遷：《史記》，頁 283 。

75 司馬遷：《史記》，頁 394 。

76 司馬遷：《史記》，頁 2563 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（圖九）

（圖十）

（圖十一）

（圖十二）

（圖十三）

十七、祭服毋布（鮑七）：布，簡文作「紵」，從糸，夕聲，當讀作「布」。布，古音幫紐魚部；夕，並紐魚部，可通。《論語・鄉黨》：「齊，必有明衣，布。」[77]《左傳・閔公二年》：「衛文公大布之衣、大帛之冠。」杜《注》：「大布，麤布。」[78]《墨子・兼愛下》：「昔者晉文公好苴服，當文公之時，晉國之士，大布之衣，牂羊之裘， 練帛之冠，且苴之屨，入見文公，出以踐之朝。」孫詒讓《閒詁》：「苴、粗字通，猶中篇云『惡衣』。」[79]《莊子・山木》：「莊子衣大布而補之。」成《疏》：「大布，猶粗布也。莊子家貧，以粗布爲服而補之。」[80]簡文「祭服毋布」指不可用粗布製作祭服。

十八、畝繵短，田繵長，百糧鍾（鮑三）：此三句學者已有論述，[81]這裏略作補充。「繵」，典籍作「墨」，《小爾雅・廣度》：「五尺爲墨，倍墨爲丈。」簡文「畝繵短」，指以小尺丈量私田；「田繵長」，指以大尺丈量公

77 《十三經注疏》册八，《論語注疏》，頁 88 。
78 《十三經注疏》册六，《左傳正義》，頁 194 。
79 孫詒讓：《墨子閒詁》，頁 116 。
80 郭慶藩輯、王孝魚整理：《莊子集釋》，頁 687 。
81 徐在國：〈上博五文字考釋拾遺〉（武漢大學簡帛網， 2006 年 2 月 27 日）；劉信芳：〈上博藏五試解續〉（武漢大學簡帛網， 2006 年 3 月 20 日）；彭浩：〈試說「畝繵短，田繵長，百糧筐」〉（武漢大學簡帛網， 2006 年 4 月 2 日）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田。二句是說，授田的尺度較大，這是桓公示恩於民的手段。至於「百糧鍾」，據《管子・霸形》：「使稅者百一鍾。」尹知章《注》：「假令百石而取一鍾。」則「百糧鍾」意指歲收一百石，繳稅一鍾。一鍾爲六百四十升，即六石四斗。一百石繳稅六石四斗，其稅率爲百分之六點四（即0.064）。若以《漢書・食貨志》爲例，一般情況百畝之田歲收一百五十石，則一年只須繳九石六斗的土地稅，比「什一之稅」繳十五石約少三分之一。根據銀雀山漢簡〈守法守令等十三篇・委積〉看齊地的歲收：「歲收：中田小畝畝廿斗，中歲也。上田畝廿七斗，下田畝十三斗，太上與太下相覆以爲率。」[82]則中田一小畝歲收二十斗，一百畝歲收二千斗，等於二百石，較《漢書・食貨志》所記魏文侯歲收一百五十石爲多。二百石依「什一之稅」爲二十石，依「百糧鍾」爲十二點八石，簡文「百糧鍾」減輕稅賦，亦有恩於民。

十九、復（鮑八）：復，簡文從攴，复聲，讀作「復」，《墨子・號令》：「男老小先分守者，人賜錢千，復之三歲，無有所與，不租稅。此所以勸吏民堅守勝圍也。」孫詒讓《閒詁》：「《漢書・高帝紀》：『蜀漢民，給軍事勞苦，復勿租稅二歲。』顏《注》云：『復者，除其賦役也』。」[83]

二十、蟙蠓（鮑八）：蟙，整理者隸定作「曰」，學者改隸作「日」，[84]可從。日，古音日紐質部；蟙，明紐月部，可通。蠓，簡文從亡聲。亡，古音明紐陽部；蠓，明紐東部，可通。《爾雅・釋蟲》：「蠓，蟙蠓。」郭《注》：「小蟲似蚋，喜亂飛。」[85]《列子・湯問》：「春夏之月有蠓蚋者，因雨而生，見陽而死。」[86]按，蟙蠓「因雨而生」與上文「雨平地及膝」相應，簡文是說大雨之後雖有蟙蠓而未成災。

---

82 吳九龍：《銀雀山漢簡釋文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5 年 12 月）。

83 孫詒讓：《墨子閒詁》，頁 549。

84 陳劍：〈談談《上博五》的竹簡分篇、拼合與編聯問題〉（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6 年 2 月 19 日）。

85 《十三經注疏》册八，《爾雅注疏》，頁 164。

86 楊伯峻：《列子集釋》（臺北：華正書局，1987 年），頁 156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二十一、公昆（鮑八）：昆，簡文從君，從蚰。《說文》：「蚰，蟲之總名也，從二虫，……讀若昆。」[87]，君、蚰、昆，三字古音同屬見紐文部，可通。昆，兄也，《詩・王風・葛藟》：「終遠兄弟，謂他人昆。」毛《傳》：「昆，兄也。」[88]簡文「公昆」，指齊桓公之兄公子糾。桓公奪嫡殺兄，見《說苑・尊賢》：「或曰：將謂桓公仁義乎？殺兄而立，非仁義也。將謂桓公恭儉乎？與婦人同輿馳于邑中，非恭儉也。將謂桓公清潔乎？閨門之內無可嫁者，非清潔也。此三者，亡國失君之行也。然而桓公兼有之。[89]簡文是說公子糾的鬼魂不對齊桓公作祟。以上敘述齊國雖出現蠛蠓與公子糾的鬼魂，但因齊桓公接受鮑叔牙與隰朋的勸諫，改過遷善，修明國政，終於化解了天災鬼禍。類似的說法也見於先秦典籍，如《左傳・僖公二十一年》：「夏，大旱，公欲焚巫尪。臧文仲曰：『非旱備也。脩城郭，貶食省用，務穡勸分，此其務也。巫尪何爲？天欲殺之，則如勿生。若能爲旱，焚之滋甚。』公從之。是歲也，饑而不害。」杜《注》：「不傷害民。」[90]可以與簡文參照。

（責任校對：張閏熙）

87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681 。

88 《十三經注疏》册二，《毛詩正義》，頁 153 。

89 劉向：《說苑》，頁 241 。又《列子・力命》也說：「管夷吾事公子糾，鮑叔牙事公子小白。」張湛《注》：「糾，襄公之次弟。小白，糾之次弟。」楊伯峻：《列子集釋》，頁 196

90 《十三經注疏》册六，《左傳正義》，頁 242 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引用書目

一、傳統文獻

《十三經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7年8月）。
司馬遷：《史記》（臺北：史學出版社，1974年5月2版）。
班固撰、顏師古注：《漢書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6年）。
孫詒讓：《墨子閒詁》（臺北：華正書局，1987年）。
郭慶藩輯、王孝魚整理：《莊子集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5年）。
吳則虞：《晏子春秋集疏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77年）。
管仲撰、房玄齡注：《管子》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）。
王先謙：《荀子集解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3年9月）。
韓非撰、吳鼒校：《韓非子》（臺北：成文出版社，1980年）。
楊伯峻：《列子集釋》（臺北：華正書局，1987年）。
董仲舒：《春秋繁露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7年）。
劉　向：《說苑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8年）。
郭璞傳、郝懿行箋疏：《山海經箋疏》（臺北：漢京文化公司，1983年1月）。
岑　參：《岑嘉州集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1年）。
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2001年10月）。
王念孫：《廣雅疏證》（江蘇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84年4月）。
馬承源主編：《商周青銅器銘文選（册四）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0年4月）。
荊門市博物館：《郭店楚墓竹簡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8年5月）。
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五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5年12月）。
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：《包山楚簡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1年10月）。
吳九龍：《銀雀山漢簡釋文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5年12月）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二、近人論著

何有祖：〈上博五《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》試讀〉（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6年2月19日）。

何琳儀：《戰國古文字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年9月）。

李學勤：〈試釋楚簡《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》〉，《文物》第九期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06年）。

沈　培：〈郭店楚簡箚記四則〉，《簡帛語言文字研究（第一輯）》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02年11月）。

周鳳五：〈上博四《東大王泊旱》重探〉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：《簡帛（第一輯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6年10月），頁103。

季旭昇：〈上博五芻議（上）〉（武漢簡帛網，2006年2月18日）。

徐在國：〈上博五文字考釋拾遺〉（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6年2月27日）。

高　亨、董治安：《古字通假會典》（北京：齊魯書社，1997年7月2刷）。

郭錫良：《漢字古音手册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86年11月）。

陳　劍：〈談談《上博五》的竹簡分篇、拼合與編聯問題〉（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6年2月19日）。

彭　浩：〈試說「畝繟短，田繟長，百糧筐」〉（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6年4月2日）。

楊樹達：《積微居甲文說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6年12月）。

裘錫圭：〈說卜辭的焚巫尪與作土龍〉，《古文字論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2年8月）。

劉信芳：〈上博藏五試解四則〉，《楚地簡帛思想研究（第三輯）》（武漢：湖北教育出版社出版，2007年6月）。

劉信芳：〈上博藏五試解續〉（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6年3月20日）。

顧史考：〈郭店楚簡《成之》等篇雜志〉，《先秦楚簡郭店竹書宏微觀》（臺北：學生書局，2006年6月）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